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美術館團體導覽申請須知

一、適用對象為 10 人以上團體，團體性質須為下列之一：

(一)政府機關。

(二)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以上學校，須以班級為單位預約報名。如為高中以下學生團體參加導覽，須由師長全程陪同。

二、可預約導覽時段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 09:30 至 12:00 間，下午 01:00 至 05:00 間（周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）。預約導覽時間每場次約為 40 至 60 分鐘，實際場次依申請表內容及本館安排為準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團體導覽採預約申請制，導覽主題由本館依當期展覽或館舍建築特色安排。

(二)申請單位請於參觀日前 14 日完成申請表填寫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ublic@hchcc.gov.tw。

(三)本館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，或提出調整建議；收到本館確認回覆後，始完成預約程序。如未完成預約程序，恕不臨時接待。

(四)同一時段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，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。

(五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3) 5510-201 分機 820 或 821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完成預約後，如無法依預約時間準時抵達，或遲到超過 15 分鐘且未事先通知本館者，視同放棄導覽資格；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本館得停止其一年內申請導覽服務之資格。

(二)本館因館務需求、教育訓練、人力調度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調整、暫停或取消導覽服務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(三)如遇新竹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（如天然災害）或其他緊急事件，致本館暫停開放或休館時，當日導覽活動將逕予取消。

五、預約參觀團體請遵守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參觀須知》規定，違反者經現場勸導未改善，則本館得停止其一年內申請導覽服務之資格。

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展場規範、現場公告及解釋執行。